

行政处罚决定书

常烟处[2018]第 83 号

案由：销售非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

被处罚人：唐福成 男 1954 年 4 月出生

身份证号：*****

职业：个体经营户

许可证号：430482170188（有效期限自 2017 年 4 月 19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住址：湖南省常宁市宜阳镇解放北路 36 号

2018 年 8 月 21 日，我局烟草专卖执法人员联合工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对常宁市劳动南路 85 号唐福成经营的“常宁市老唐食品商行”依法进行检查，在其店内查获卷烟共计卷烟 23.5 条（0.47 万支），其中：芙蓉王（硬）0.5 条、白沙（精品）6 条、双喜（硬经典）3 条、双喜（硬经典 1906）4 条、利群（新版）5 条、白沙（精品二代）5 条。经现场勘验，该店持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其证号为：430482170188，有效期限自 2017 年 4 月 19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该批卷烟图案印刷不清晰，拉带头有毛刺，包装毛糙，初步认定该批卷烟是非法生产的卷烟。经局领导批准同意，我局烟草专卖执法人员依法对该批卷烟予以先行登记保存。

当事人唐福成的行为涉嫌销售非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经局

领导批准同意，依法对此案进行立案调查。

现查明，当事人唐福成从他人手中购进卷烟共计卷烟 23.5 条（0.47 万支），其中：芙蓉王（硬）0.5 条、白沙（精品）6 条、双喜（硬经典）3 条、双喜（硬经典 1906）4 条、利群（新版）5 条、白沙（精品二代）5 条，准备将该批卷烟放在自己经营的店内销售，尚未售出便被我局执法人员查获。经我局执法人员抽样送至湖南省烟草质量监督检测站鉴定，证实该批卷烟为假冒注册商标且伪劣卷烟。经核价，上述卷烟价值为人民币 2955.00 元。当事人对上述违法事实予以认可。

当事人唐福成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属销售非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的行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唐福成作出如下处罚：

责令停止销售非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的行为；并将非法销售的卷烟公开销毁。

当事人自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至中国建设银行常宁支行将罚款缴纳到指定账户（户名：常宁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43001560064050001595），逾期不缴纳，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衡阳市烟草专卖局或常宁市人民政府申请

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常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常宁市烟草专卖局

二〇一八年九月六日